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3〕31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市等5市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沈阳市等5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请示》（辽政〔2013〕29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呈报的沈阳市等5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审查，同意将农用地48.9088公顷（含耕地28.72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48.7483公顷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上述城市建设用地55.7136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8.9088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用于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你省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位置。

三、你省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对城市人民政府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督促城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

施方案，呈报方案前，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在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城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你省在城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方能办理实施方案回复文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你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督促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沈阳市等5市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